

附件 2

仁化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转移 支付 2017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2017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李 婷

联系电话： 0751-6352172

填报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度，我县共收到中央下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 103 万元，其中粤财社 [2016]274 号 55 万元、粤财社 [2017]134 号 48 万元，共 103 万元，结余 103 万元，根据每月优抚对象住院医申请情况给予医疗补助，按中央每年下达资金情况，只能按逐年下达资金顺序支出，现使用中央粤财社 [2016]144 号文件资金。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粤民优 [2009]2 号）和《韶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韶府 [2010]61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仁化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确保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的保障，提高优抚对象医疗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

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每年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准时准点都能按时到达，保障我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的准时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优抚对象类别不同给予医疗救助比例金额也不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因病住院医疗费按规定报销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自负部分，可按不同属别由我县民政局在医疗保障金给予医疗助。由个人提出申请，并附疾病诊断书证明和药费报销结算清单位原件，经所在乡镇或单位审核，填写《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审批表》。由各镇（街）村居委审核签字盖章，然后到各镇（街）社会事务办审核盖章，再给合医办核定情况盖章。由县民政局优抚股工作人员做好优抚医疗发放表再经民政局优抚股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分管领导和主要局领导审批签字。逐级的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予财务人员报县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直接支付个人账号。

我局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粤民优[2009]2号）和《韶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韶府[2010]6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县认真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做好每月定时定量定期的发放，做好下年预算资金计划，做到有机制，有制度，有规范，完善各项优抚医疗发放工作。做好项目资金的支出，支出台账记录完整规范性。对项目检查、监督、措施做到位，取得良好的效益。维护抚恤补助经费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的好社会效益，自评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实施后，实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提高优抚对象医疗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的目标，维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给予好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此次自查工作，暂无发现我县优抚对象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粤民优[2009]2号）和《韶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韶府[2010]61号）的文件要求规定执行，加强规范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定时定补享受优抚医疗补助待遇。